



臺北市大同區隆和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大同區公所

臺北市大同區隆和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沈春華	72年4月18日	女	臺北市	民主進步黨	致理技術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私立靜修女中 臺北市立民權國中	立法委員管碧玲國會辦公室公費助理 前副總統呂秀蓮辦公室助理 行政院青輔會青年國是會議主席團 臺北市大同區青商會青年委員 臺灣聯合國協進會青年委員 星靚點花園飯店採購兼董事長特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專職專任，提供里民E化服務，里長隨時找得到。 ■ 免費法律及市政諮詢，服務不分黨派。 ■ 污水回饋獎學金發放公開透明，絕不黑箱。 ■ 經常訪視獨居長者，協助弱勢族群申請相關福利。 ■ 爭取延平國小改建後地下停車場，里民停車優惠。 ■ 爭取合理設置監視器及照明設備（路燈、投射燈），確保鄰里安全。 ■ 增加舉辦各種節慶、旅遊等鄰里聯誼活動。 ■ 每半年舉辦里民大會，向里民報告工作成果與經費收支。 ■ 景化公園增設健身康體器材，讓長幼同樂。 ■ 加速延平北路三段電線電桿地下化工程。 ■ 水溝、防火巷及後巷不定期消毒、清潔，維持里內環境衛生。 ■ 增設AED急救電擊器，滅火器藥粉定期更換，確保居住安全。 ■ 強化巡守隊功能，擴大招募志工，落實敦親睦鄰。
2		楊宗憲	50年3月12日	男	臺北市	無	國立臺北工專土木系工程科畢業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臺北市議員楊炳明助理。 2. 臺北市第11、12屆隆和里里長。 3. 鉸欣營造有限公司總經理。 4. 大同區體育會常務監事。 5. 大同區合作社理事主席。 6. 臺北市私立稻江商職董事。 7. 大同區隆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8. 臺北市合作社聯合社理事。 9. 臺北市役政協會理事長。 10. 大同區民俗委員會委員。 11. 臺北市合作事業協會理事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服務、奉獻、犧牲作為處理里政之準則，並爭取里民最大之福利為宗旨。 2. 結合里民、警消、義消、民防、社區、學校等成為一個生命共同體，共同為地方建設及治安努力，使地方建設及治安更加安定祥和。 3. 加強本里都市更新以活絡地方產業經濟並帶動其發展。 4. 全力照顧里內老弱婦孺及貧困鄉親，使其生活獲得安定。 5. 加強里內環保工作、綠化、美化社區及公園四週環境，並美化路燈，強化道路整平工程，以提高里民生活品質。 6. 結合社區醫療醫院，定期做醫療健檢，並推動加強老年人長照服務，以維護里民健康安全。

第965投開票所地點：重慶北路3段2號【大橋國小聯誼室】（隆和里2,3,8,10,11,13-15,17,18鄰）

第966投開票所地點：重慶北路3段2號【大橋國小515辦公室】（隆和里1,4-7,9,12,16,19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- （三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- 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- 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：
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